

#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西师发[2014]93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进行评审。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我院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必修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在校期间无补考课程；
- （五）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科研成果条件及排序办法

- （一）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一致；
- （二）以本人第一且西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A类科研成果，科研成果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文件认定；
- （三）科研成果按以下办法进行排序：

1、科研成果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规定的A1、A2类进行排序，如科研论文等级相同，则按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

2、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其次为中国知网（CNKI）检索到且有编辑部正式录用函或具有DOI号的论文；

3、在同等条件下，以科研成果数量为参考。

####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外语水平要求及其他条件

（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425分。但在SSCI、SCI三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者，可不受本条限制；

（二）若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数低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可从学位外国语考试成绩合格（即通过由学校组织的外国语言课程考试）且有A类成果的申请者中评定；

（三）三年级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含）10次，二年级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含）5次。参加学术报告次数以学院研究生秘书统计数据为准。

（四）已享受李秉德基金、学术科研奖励或被列入少数民族学生奖励基金及其他奖励基金公示名单的研究生，不能以同样成果重复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四）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保留学籍者；

（五）超出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研究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要求**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博士生导师代表、硕士生导师代表、博士生代表、硕士生代表、学院研究生秘书任委员。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秘书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要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差额评审，评审采取公开答辩形式。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 **第五章 违纪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填写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须客观、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影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对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学院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